

亿锋广场四期（亿锋·达则城）项目规划要求公示

2025-03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大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》，我局现将拟审批事项向社会各界予以公示（具体内容详见大连金普新区网站 <https://www.dljp.gov.cn> 及现场公示牌）。如相关部门及利害关系人有异议，请在本公示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或无异议，我局将依法进行批复。

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5 月 8 日

项目用地位于金普新区马桥子街道，不动产权证证载面积 47818 平方米，现依据《大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》、经详细规划科认定的企业策划方案总图，提出规划要求如下：

一、建筑退线：临东侧道路规划新建地上、地下建（构）筑物退用地红线 ≥ 10 米；临北侧金马路规划新建地上、地下建（构）筑物退用地红线 ≥ 20 米（不含悬挑部分）；临其他方向规划新建地上、地下建（构）筑物退用地红线 ≥ 5 米；临路围栏退用地红线 ≥ 1 米，临路门卫退用地红线 ≥ 2 米。用地北侧为现状地铁三号线，应满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。

新规划建筑与周边现状建筑的间距应满足国家日照间距、消防间距规范要求及地方性卫生视距要求。

二、交通出入口方位：东侧、南侧、北侧（以实际审批方案为准）。

三、容积率： ≤ 3.99 [其中商务金融 107929.21 平方米、娱乐 30355.71 平方米、地上设备用房 108.41 平方米、地上旅馆（酒店）36639.9 平方米、地下旅馆（酒店）3406.57 平方米、地下零售商业 6450.77 平方米、地下娱乐设备用房 4195.59 平方米、地下设备用房（含地下人防设备）1540.94 平方米]。

四、建筑密度： $\leq 65\%$ 。

五、绿地率：以实际审批方案为准。

六、停车要求：按标准配置足量地上、地下停车位（以实际审批方案为准），项目内停车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空间。

七、建筑高度： ≤ 100 米。

八、用地性质：商业服务业用地（零售商业用地、旅馆用地、商务金融用地、娱乐用地）。

九、人防：按照国家规定，新建民用建筑应修建人防地下室，如不建应缴纳异地建设费。

十、地块中所设置的换热站、给水加压泵站及开关站等市政设施，由开发商负责投资建成后移交给各专业管理公司。

十一、规划总图必须在近期实测 1:500 现状地形图上绘制（现状地形须经勘察测绘主管部门盖章），近期现状地形图应包括用地周边道路及周边 50 米范围。

十二、方案报批应附沿金马路一侧彩色透视图。

审批事项：规划要求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

公示内容咨询电话：87655906

公示意见反馈电话：87633906

网上反馈意见邮箱：dkgongshifankui@126.com